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98號

原告 君汰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永賢

訴訟代理人 陳守文律師

郭千華律師

被告 李程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係經營土地開發業務，被告自民國110年1月2日起擔任原告總經理。被告於110年2月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500,000元，兩造約定於原告辦理之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下稱系爭土地）之大安國宅都更專案（下稱系爭專案）拆屋完成時，被告應以系爭專案可分配獲得之利潤清償1,500,000元借款。

(二)然被告於111年4月30日離職，已非原告之總經理，故被告已無從待系爭專案拆屋完成時獲得利潤以資清償借款，為此原告曾多次請求被告返還1,500,000元借款惟均未獲置理。爰依原證3金錢消費借貸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4條之約

01 定、民法第478條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2 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二、被告則以：

04 (一)由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略以「乙方（即被告）於本專案拆屋
05 完成時，應將借用金錢以本專案之利潤分配餘額扣抵之，向
06 甲方（即原告）全部清償」，可知原告給付被告之1,500,00
07 0元，非借貸，是被告應得分潤之一部分。且兩造有如被證1
08 合作備忘錄所載之口頭約定，即整合收入之結餘分配為原告
09 60%、被告40%（下稱六四分潤），原告雖未簽署被證1合
10 作備忘錄，然雙方已有口頭合意，始有前述系爭契約第4條
11 之約定內容。

12 (二)縱認1,500,000元是借貸，然還款期限尚未屆至，蓋因原告
13 反悔不想讓被告整合成功依約分潤40%，藉口人事縮編解僱
14 原告，以此獨佔後面全部都更利潤。原告以開除被告之不正
15 當行為阻止被告整合成功、拆屋完成之條件之成就，符合民
16 法第101條第1項之要件，應視為條件已成就，被告無還款義
17 務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
18 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9 三、本院之判斷：

20 (一)系爭1,500,000元性質是否為借款？

21 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
22 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
23 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8
24 條定有明文。又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
25 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
26 為，始得當之。查，兩造於110年2月1日簽署系爭契約，其
27 前言載明，雙方為金錢消費借貸而同意締約，第1、2條並約
28 定，原告願將1,500,000元貸與被告，並將1,500,000元金錢
29 交付被告親收點迄等情，有系爭契約為憑（見本院卷第33
30 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被告並自陳：我確實有收受原告
31 所匯的1,500,000元，且是以借款之名義收受等語（見本院

卷第70頁），堪認雙方已有借貸之意思合致甚明，並有移轉金錢之行為，合於上開規定，故雙方就1,500,000元成立金錢消費借貸關係無訛。至於被告辯稱：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之「乙方（即被告）於本專案拆屋完成時，應將借用金錢以本專案之利潤分配餘額扣抵之，向甲方（即原告）全部清償」，可知原告給付被告之1,500,000元，非借貸，實乃被告應得分潤之一部分等語（見本院卷第289頁），然依上開約定可知，此乃雙方就1,500,000元借款「清償方式」約定以未來可能之利潤分配為抵銷，無礙於雙方就1,500,000元之法律關係應為借款之認定，是被告所辯並非可採。

（二）系爭1,500,000元借款之清償期是否屆至？原告有無以不正當行為阻其條件成就？

1. 按民法所謂條件，係當事人以將來客觀上不確定事實之成就或不成就，決定法律行為效力之發生之一種附款。苟當事人非以法律行為效力之發生繫於將來不確定之事實，而僅以其履行繫於不確定之事實之到來者，則非條件，應解釋為於其事實之到來時，為權利行使期限之屆至。在此情形，若該事實之到來確定不發生，應認其期限已屆至（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750號裁判意旨參照）。
2. 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甲、乙雙方為系爭專案之合作關係，乙方（即被告）於本專案拆屋完成時，應將借用金錢以本專案之利潤分配餘額扣抵之，向甲方（即原告）全部清償」（見本院卷第33頁），可見雙方係就清償時間及清償方式約定為「本專案拆屋完成時，以本專案之利潤分配餘額扣抵之」，核屬就清償債務之履行時間，繫於不確定之事實之到來，蓋系爭專案須歷經諸多階段，每個階段能否達成，皆存在諸多不確定因素，此觀諸原證6原告因系爭專案而與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署之「大安國宅甲區委任整合服務契約」即明（見本院卷第99-109頁），揆諸前揭說明，上開約定並非條件，故若該事實之到來確定不發生，應認清償期限已屆至。而被告自110年1月2日起，至111年4月30日離職為

01 止，期間擔任原告之總經理，被告離職後已非原告之總經
02 理，故無從待系爭專案拆屋完成時獲得利潤以資清償借款乙
03 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71頁），足認系爭契約第
04 4條約定之不確定之事實已確定不發生，應認兩造間就1,50
05 0,000元成立之消費借貸契約之清償期限已屆至，被告即負
06 有償還1,500,000元借款之義務。而原告亦於111年12月19日
07 以台北信維郵局第28425號存證信函通知被告應於112年1月2
08 5日前返還1,500,000元借款，有原證5存證信函及其回執可
09 佐（見本院卷第37-41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
10 第71頁），堪認原告已履行民法第478條定期催告之義務，
11 益徵被告返還借款之清償期業已屆至甚明，故原告請求被告
12 返還1,500,000元借款，於法有據。

13 3. 被告固辯稱：原告為獨佔後面全部都更利潤，遂以開除被告
14 之不正當行為阻止被告整合成功、拆屋完成之條件之成就，
15 符合民法第101條第1項之要件，應視為條件已成就，被告無
16 還款義務等語（見本院卷第77頁），然為原告所否認，並主
17 張兩造並未如被證1合作備忘錄所載六四分潤之口頭或書面
18 約定等語（見本院卷第95頁）。查：

19 (1)按「因條件成就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為阻其
20 條件之成就者，視為條件已成就」，民法第101條第1項定有
21 明文。此固為維護誠實信用原則，貫徹附條件法律行為之效
22 力，於因條件成就而受不利益當事人以不正當行為阻止條件
23 成就時，特設該條件視為已成就之規定。惟對於條件成就施
24 以影響之行為，究應如何定性其為不正當行為？舉凡故意妨
25 害、違反法令或違背正義之行為均屬之外，當視法律行為時
26 當事人之意思依誠實信用之原則客觀地評價，以決定該當事
27 人所為是否可被允許？其評價之作成，並應考慮該當事人對
28 系爭條件之成就施以影響之動機、目的，再參酌具體個案情
29 況予以認定之（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068號裁判意旨
30 參照）。所謂阻其條件之成就，必須有阻其條件成就之故意
31 行為，始足當之，若僅與有過失，尚不在此規定適用之列

（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906號裁判意旨參照）。再按當事人預期不確定事實之發生，以該事實發生時為債務之清償期者，倘債務人以不正當行為阻止該事實之發生，類推適用民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應視為清償期已屆至。

(2)被告辯稱兩造間就系爭專案有六四分潤之約定，並提出被證1合作備忘錄為憑（見本院卷第81-83頁），然被告亦自陳：卷附被證1合作備忘錄是我從電子檔列印出來的，之前的正本我拿去要求原告簽名，但原告並未簽名等語（見本院卷第74、182頁），原告既未簽名，難認雙方就被告辯稱之六四分潤有何達成合意之情事。又依證人即曾任職原告之專案經理劉國華結稱：我有聽被告講過他和原告間有六四分潤的事情，但實際狀況我不知道等語（見本院卷第176-177頁），其既然不知原告是否同意上開六四分潤之約定，自難認兩造確有就此達內容成合意。證人即負責繕打被證1合作備忘錄之李威儀結稱：我打完被證1合作備忘錄正本後，被告說他蓋完（印章）後要送去原告那邊（見本院卷第242頁），我不知道原告後續有無在被證1合作備忘錄上用印（見本院卷第244頁）；至於我認為系爭契約第4條有約定「預支未來六四利潤分配作為150萬借款」這個條款，是被告電話中跟我說的，但被告電話中並未提及這個條款有無經過原告同意等語（見本院卷第245頁），然觀諸系爭契約，全文並無「預支未來六四利潤分配作為150萬借款」之文字，又依證人李威儀所證，可見其均係聽被告片面所述，自難認原告就該內容同意並達成合意。綜上可知，被告並未舉證兩造就系爭專案達成六四分潤之合意，被告所辯並非可採。

(3)觀諸被證2「原告111年4月14日第4次會議紀錄」（下稱被證2會議記錄）紀載略以：「二、因李建築師評估商討，本案場海砂機率不高，暫時停止系爭專案。三、公司縮編政策，先行資遣人員即被告、員工劉國華經理...」（見本院卷第85頁），兩造並於111年4月28日簽署「簽收款項協議書」，其上記載因原告縮編政策，故依勞基法之相關規範給付資遣

費等款項給原告等情（見本院卷第35頁）；又依證人劉國華結稱：我有參與系爭專案，擔任專案經理，業務範圍包含接觸住戶、與相關鑑定廠商等（見本院卷第175頁）；被證2會議記錄，我有出席並在其上簽名，實際會議情形即如該紀錄所載（見本院卷第178頁）；其中關於「二、此案場海砂機率不高」一案，當時我們是請建築師公會李得榮建築師負責鑑定，共鑑定80戶，因大家都是第一次做這個海砂評估都沒有經驗，建築師最後把鑑定報告80份都發出，結果都沒有通過（見本院卷第178-179頁）；我認為李得榮沒有造假，因為真的沒有測出來海砂，而且李得榮是我介紹的，我覺得測不出來原告也確實有支出成本，沒有做成就只能這樣；我目前在另一間公司也是就系爭土地從事相同業務之都更專案，與原告屬於競爭關係等語（見本院卷第180頁），可知證人劉國華與被告均參與系爭專案，且因相同原因而同時被原告資遣，現與原告事業處於競爭關係，則其與被告之立場及對於原告間之利害關係應屬一致，故其結稱遭原告資遣之原因係海砂機率不高，不得不暫停系爭專案而資遣相關人員等語，應無偏袒任何一方，且與前述文件資料相符，自堪信為真實，足認原告上開所為資遣員工並停止系爭專案，導致系爭契約第4條「本專案拆屋完成時，以本專案之利潤分配餘額扣抵之」之事實不發生，並非原告為獨佔後續全部都更利潤，遂以開除被告之不正當行為，阻止被告整合成功、拆屋完成之條件之成就甚明；被告復未舉證原告有何阻其條件成就之故意行為，是被告上開所辯並非可採，自無民法第101條第2項視為條件不成就之適用，故被告返還上開借款之清償期業已屆至甚明。

4. 綜上，系爭1,500,000元借款之清償期業已屆至，被告負有返還1,500,000元之清償義務；被告前開所辯均不足採，且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復聲請傳喚證人朱亞虎、余烈，以證明兩造間確實有六四分潤之約定、系爭土地之國宅確有驗出高氯離子等情（見本院卷第307-308頁），均無調查之必要，

01 附此敘明。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4條之約定、民法第478條規
03 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04 許。

05 五、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核均無
06 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0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
08 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
09 響，爰不另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12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高文淵

13 法官 趙伯雄

14 法官 劉容好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19 書記官 吳佩玉